

中國近代大事記

(1839—1919)

中國近代史教研室編

上

東北師範大學函授教育處

1956年8月出版

中國近代大事記

(1839—1919)

中國近代史教研室編

东北师范大学函授教育处

1956年8月

中國近代大事記

(1839—1919)

編者 趙士元

出版者 東北師範大學圖書教育處

印刷者 吉林省長春新生企業公司

(本校教材 ☆ 請勿翻印)

1956年8月初版

印數 1—2,160 冊

例　　言

一、本大事記為歷史系函授生學習中國近代史做為工具及參考之用。

二、本大事記以近代中國較重要之政治事件為主，旁及經濟、文化材料（有關經濟材料見本室編《中國近代史參考資料》），起 1839 年（道光十九年），迄 1919 年（民國八年）5 月 4 日，凡 80 年。

三、本大事記之重要事件有月日可稽考，即註出某月某日，有月無日者，多註於某月之後與日齊格，有年無月日者註於某年之後。凡事同月日者，只註于前，余省。

四、本大事記一律采用陽曆，重要事件註出陰曆。

五、本大事記除參考中國近代史函授講義及一般資料外，主要參考書為“支那報”、“太平天國史事日誌”、“清季外交年鑑”、“東方雜誌”等，間亦有摘自邵循正等編“中法戰爭大事表”、段昌同編“戊戌百日維新運動大事表”等，在此聲明以示不掠人美。

六、本大事記由趙士元同志編寫，經中國近代史教研室諸同志審閱一過。惟限于編者水平，時間倉促，錯誤疏漏之處一定甚多，希讀者匡正。

編　　者

1956·7·1

SP

27

1956.7.1

— 10 —

- 1517 明正德十二年·丁丑
葡萄牙商船初到中國。
- 1557 明嘉靖三十六年·丁巳
葡萄牙攫佔澳門。
- 1575 明万曆三年·乙亥
西班牙船只首到中國。
- 1601 明万曆二十九年·辛丑
荷蘭船只首到中國。
- 1618 明万曆四十六年·戊午
俄彼得林使团來中國。
- 1622 明天啓二年·壬戌
荷蘭侵佔台灣。
- 1637 明崇禎十年·丁丑
威志率六只英國武裝商船抵中國。砲击廣州虎門砲台。
- 1644 明崇禎十七年·清順治元年·甲申
清軍入关。
- 1661 順治十八年·辛丑
鄭成功收復台灣逐荷蘭侵略者。
- 1683 康熙二十二年·癸亥
清軍攻佔台灣。
- 1685 康熙二十四年·乙丑
南洋开禁，釐江浙閩粵四海关。
- 1689 康熙二十八年·己巳
中俄訂立尼布楚條約。
- 1698 康熙三十七年·戊寅
法船首到廣州。

1723—1815

- 1723 雍正元年·癸卯
宣布教禁。
- 1727 雍正五年·丁未
中俄恰克圖條約成。
- 1729 雍正七年·己酉
始諭禁鴉片。
- 1757 雍正二十二年·丁丑
封禁江浙閩三關，限廣州一口對外通商。
- 1773 乾隆三十八年·癸巳
英國東印度公司開始專賣鴉片，對中國經營鴉片貿易。
- 1784 乾隆四十九年·甲辰
美船初到中國。
- 1793 乾隆五十八年·癸丑
英使馬戛爾尼抵北京。
- 1796 嘉慶元年·丙辰
詔裁鴉片稅額禁止鴉片輸入。
- 1796—1804 嘉慶元年—九年·甲子
白蓮教大起義。
- 1807 嘉慶十二年·丁卯
英國倫敦布道會牧師瑪禮遜到廣州傳教，基督教始入中國。
- 1813 嘉慶十八年·癸酉
天理教起義。
- 1814 嘉慶十九年·甲戌
元旦（嘉慶十八年十二月初十）洪秀全生于廣東花縣。
- 1815 嘉慶二十年·乙亥

- 論嚴禁鴉片入口。
- 1816 嘉慶二十一年·丙子
英派使臣阿美士德來華。
英國東印度公司允許鴉片自由貿易。
- 1830 道光十年·庚寅
林則徐魏源黃爵滋等于北京創立宣南詩社。
- 1833 道光十三年·癸巳
8月 28日英國國會通過廢除取消東印度公司貿易專利權和商業職權法案。
12月 10日英派律勞卑為駐廣州商務監督。
- 1834 道光十四年·甲午
7月 15日律勞卑抵澳門。
9月 7日律勞卑率英船二只入粵港砲击虎門炮台。
10月 11日律勞卑病死澳門。
- 1836 道光十六年·丙申
6月 許乃濟奏請變通鴉片禁例。
10月 朱嶟等奏請嚴禁鴉片貿易。
12月 义律通告粵督就任英駐廣州商務正監督。
- 1838 道光十八年·戊戌
6月 2日黃爵滋奏請嚴禁鴉片。
22日林則徐奏復黃爵滋摺，陳請禁烟方策六條。
10月 28日諭許乃濟責味瀆陳弛禁，降六品頂帶即行休止以示懲儆。
12月 12日外人干涉處紋鴉片烟販激起廣州人民万余圍攻外國商館。
31日頒給林則徐欽差大臣關防馳赴廣東查辦海口事件節制粵省水師。

1839

1839 道光十九年，己亥

- 1月 23日兩廣總督鄧廷楨通告欽差大臣來粵查禁鴉片。
- 26日英國鴉片商人查頓請牌下澳搭船回國。
- 2月 26日廣東當局在外國商館前處斬中國鴉片烟販。
- 3月 10日欽差大臣林則徐抵廣州。
- 12日又律致書粵督抗議在外國商館前執行絞刑事件。
- 18日林則徐傳行商頒給諭帖嚴令外商繳烟具結。
- 21日包圍商館遙斷交通。英商會議決定繳烟1037箱。
- 22日林則徐飭廣州府查拏顛地。
- 24日又律至廣州召集英商會議。林則徐派弁兵巡船包圍商館斷絕糧食補給。
- 28日又律遞稟允繳鴉片 20283 箱。
- 4月 9日林則徐令外商出具不帶鴉片切結。
- 11日林鄧親抵虎門驗繳鴉片。
- 22日林則徐調督兩江。
- 5月 10日放逐英國烟販顛地等十六人並令具結不准再來。
- 21日繳烟完畢。
- 24日又律拒具結率英商退至澳門。
- 30日林則徐接旨烟土無庸解京就地銷燬。
- 6月 3日—25日于虎門銷燬收繳之鴉片 2,376,254 斤。
- 14日宗人府宗令敬敏等議訂查禁鴉片章程三十九條。
- 7月 7日英船水手毆斃尖沙咀村民林維喜。林則徐令又律交出兇手。
- 25日林則徐集粵秀越華羊城三醫院六百四十五人借考棚覲風。
- 8月 16日又律拒交兇犯。林則徐令斷絕居澳門英人食物撤退華工。
- 17—27日英人悉离澳門寄住尖沙咀船上。
- 30日英艦士密號 (Volage) 來華。

- 9月 2日林則徐巡閱澳門。
- 3日澳門葡萄牙總督宣布中立。
- 4日艾律率兵船于九龍口附近向中國水師襲擊，接仗五時英船退去，
- 10月 15日灣喇（thomas Coutts）囉囉（Royal Saxon）兩英船遞式具結。灣喇號入口貿易。
- 23日林則徐嚴索林案王兇並令英船三日內具結入口或回國不得滯泊零丁洋面。
- 26日澳門公布自 12月 6日起停止中英貿易。
- 11月 3日英兵船于穿鼻洋砲擊中國水師。粵水師提督關天培督戰击退英船。
- 3日—13日尖沙咀官涌一帶接仗大小六次俱獲勝。
- 21日諭浙絕對英貿易。
- 12月 14日諭調林則徐督兩廣。
- 29日囉囉號英商船入口貿易。
- 1840 道光二十年·庚子
- 1月 5日林則徐接旨下令斷絕中英貿易。
- 8日英土密艦艦長士密宣布封鎖廣州口岸。
- 15日林則徐議復曾望顏之奏請封關禁海摺，力陳不可。
林則徐發出致英女王照會。
- 16日英國維多利亞女王在國會發表侵華演說。
- 2月 6日林則徐就任粵督，鄧廷楨离粵。
- 29日林則徐派水師漁艇火攻敵船，焚毀鴉片烟船 23 只。
- 4月 10日英國國會通過軍費支出案。
- 6月 9日水師火攻英船于九尾門。
- 21日英全權大臣懿律海軍司令伯麥率軍艦到澳門。

23日伯麥宣布封鎖廣東河港。

30日英全權大使懿律率英軍從澳門北犯。

廣東安設虎門外木排鐵鍊工場。

7月 3日英艦砲击廈門。

5日定海失陷。

10日英試投英外相致中國照會未成。

英封鎖寧波及長江口。

17日林則徐親赴獅子洋校閱水師。

19日英艦向澳門之間升砲被水師擊退。

24日浙撫烏爾恭額革取留任。諭鄧廷楨派舟師赴浙會剿。

8月 5日英艦隊過山東半島。

6日命伊里布為欽差大臣赴浙查辦。

9日諭直督琦善英船駛至海口不必開砲，如有投營即收在馳奏。

13日英北犯艦隊抵白河口。琦善遣人餉送食物。

16日懿律投遞外相巴麥尊致中國照會。

19日琦善接受照會。

25日英軍征發隊在崇明島登陸為义民擊退。

30日琦善又律于白河口岸開始會談。

31日林則徐派副將陳連升等敗英留粵軍艦于磨刀洋。

9月 15日英艦鳶號（Kite）沉于浙江慈谿，被俘二十余人。

英北犯艦隊起碇南下。

16日寧波府兵捕獲英軍官安榮德。

17日諭沿海督撫洋船經過不必開放槍砲。又諭已准英人赴粵扣關以琦善為欽差大臣赴粵查辦。

18日山東巡撫托渾布遣人餉英軍以牛羊蔬菜。諭托渾布酌撤前調官兵歸伍以節糜費。

- 21日派尚書祁雋侍郎黃爵滋赴閩查勘水師。
- 28日林鄧交部議處，以琦善署督學。
- 10月 3日林鄧革職，林則徐留粵以備查問差委。
- 7日上諭烏爾泰額接受英書不將原書呈奏，遽行攜還，着即拏問。
- 24日林則徐奏請帶罪赴浙省隨營效力。
- 25日江督伊里布遣家人張喜犒英軍索還定海。
- 11月 6日懿律與伊里布議訂浙江休戰協定（“定海休戰條約”）。
- 20日懿律抵澳門。
- 29日琦善到廣州。
- 12月 4日义律向琦善提出和議條件十四項。
- 7日懿律因病回國。
- 25日义律通牒琦善限 28 日前圓滿答復。
- 26日調湖南四川貴州三省兵四千赴粵。諭琦善不給寸土貿易不給分毫煙價。
- 27日琦善派人乞請义律繼續商談。
- 30日諭琦善一面囑紳一面預备攻剿。
- 1841 道光二十一年·辛丑
- 1月 5日义律再照會琦善限 7 日前圓滿答復。
- 6日諭琦善伊里布等停止交涉，英軍靠近口岸即相機剿辦。
- 7日英軍攻陷虎門外大角沙角砲台，副將陳連升陣亡。
- 20日上諭調集兵丁預備進剿兼令琦善督同林則徐鄧廷楨妥為辦理。
- 琦善义律訂立穿鼻草約。
- 21日英軍退出大角沙角。
- 26日英軍正式佔領香港。
- 27日上諭着伊里布進兵收復定海，着琦善務使“英人投首盡法懲

治”。

30日命皇侄奕山为靖逆將軍隆文楊芳为參贊大臣赴粵督戰。

2月 10日命裕謙为欽差大臣赴浙代替伊里布。

琦善拒絕在穿鼻草約上蓋关防。

16日琦善革去大學士拔去花翎交部嚴加議處。

24日英軍自舟山撤退。

25日英軍于粵南橫档島登陸。

26日英軍攻佔虎門諸砲台，提督關天培陣亡。

諭將琦善鎮撫解京，所有家產查抄入官。

27日英軍攻陷烏浦土砲台，總兵祥福死之。

3月 1日失滄洲土砲台。

新任英陸軍司令郭施率援軍抵黃浦。

2日失獵得砲台。

3日廣州知府余保純往黃浦議定停戰三日。

5日參贊大臣楊芳馳至廣州。

6日失二沙尾砲台。

伊里布革職留任。

13日琦善离粵鎮撫解京。

英軍攻澳門廣州間諸砲台。

15月鳳凰岡守軍擊退英艦。

16日美領事多利那請恢復通商，楊芳派余保純與議。

17日鳳凰岡砲台失陷。

18日義律託行商伍紹榮調停通商。楊芳准各國照常貿易。

20日楊芳義律成立停戰貿易協定。

4月 14日奕山隆文及新任粵督祁墳抵省城。

16日林則徐接旨以四品卿銜赴浙江候旨。

18日諭將楊芳粵撫怡良交部議處。

23日楊芳革職留任。

30日英閣議否決穿鼻草約，派璞鼎查代义律為全權代表。

5月 3日林則徐离粵赴浙。

17日义律集中英陸海軍准备進攻廣州。

21日义律通告外人日落前退出廣州。

夜十時奕山派軍三路進攻英船。

22日清軍戰敗，刦掠商館。

24日英軍攻佔泥城四方砲台開始攻擊廣州城。

新安武舉庾体群以火船三隊燬虎門外英船一只。

27日奕山派知府余保純出城議款，成立停戰協定。

29日英軍擾廣州北門外蕭关三元里，村民憤歼英兵數人。

30日余保純义律訂立“廣州和約”。

30—31日三元里附近數萬鄉民挾平英团义旗圍攻來犯英軍。

6月 1日余保純“婉言排解”，平英团群众始退。

5日英軍退出泥城。

6日奕山隆文退屯在城西北六十五里之金山。

8日英軍退出虎門。

粵省“各憲”賞抗英紳民何玉成等人。

13日楊芳傳三元里殺斃英軍之民壯羅維綱等四名賞給六品頂戴。

7月 20日英船退赴香港。

21—22日颶風，英船破損甚多。

26日伊里布革職發往軍台効力贖罪。

28日諭各省督撫酌量裁撤調防官兵。

河南下南廳祥符汛黃河決口。

8月 2日上諭琦善拟斬監候。

1841—1842

- 10日英全权代表璞鼎查海軍司令巴爾克抵澳門。
19日命遣戍伊犁已革粵督林則徐折回東河效力“贖罪”。
21日璞鼎查率英軍北犯。
23日再諭酌量裁撤防兵以節糜費。
24日又律伯麥离中國。
26日英軍攻陷廈門，閩督顏伯燦退守同安。
- 9月 5日 英艦隊駛向舟山。
16日廣東學署內開考各屬文童試，文童逐余保純出試場。
30日英艦砲擊台灣二沙灣砲台中砲觸礁，台灣軍民俘英軍百余。
英軍侵犯定海連日激戰。
- 10月 1日英軍再占舟山，鄭國鴻等三總兵戰死。
9日英軍分犯金雞山招寶山，提督余步云棄砲台西走。
10日鎮海失陷，裕謙投水死。
13日寧波不戰而陷。
18日命皇侄奕經為揚威將軍赴浙辦理軍務。
19日授怡良為欽差大臣赴福建。
台灣軍民擊退再犯雞籠（基隆）之英船。
20日諭琦善烏爾恭額加恩釋放發往軍台効力。
22日授牛鑑為兩江總督。
- 12月 2日奕經抵蘇州。
8日法通商使团到澳門。
31日英軍焚掠慈谿城。

1842 道光二十二年·壬寅

- 1月 10日寧波英軍入奉化焚掠而返。
13日罢閩浙總督顏伯燦。
18日英軍又入余姚。

- 21日奕經移駐嘉興。
- 22日湖北崇陽鍾人杰起義佔據縣城（三月失敗）。
- 2月 1日璞鼎查回抵香港。
- 13日法領事霞雷入粵省城會見奕山。
- 16日璞鼎查宣布定海香港為自由貿易港。
- 3月 5日台灣又民誘侵彰化界英船于大安港而歼之。
- 7日奕經大軍陸續抵慈谿。
- 10日奕經命清軍三路反攻寧波鎮海，皆敗。
- 15日英軍進攻慈谿，副將宋貴父子率數百大兵于城西大寶山抗击英軍，因文蔚不援而敗死。
- 16日參贊文蔚聞大寶山敗報棄長溪嶺，夜退抵曹江。
- 18日詔林則徐由工次仍往伊犁効力。
- 奕經文蔚棄紹興渡江回杭州。
- 22日璞鼎查不准奕山于珠江口岸築設砲台。
- 美派加尼率軍艦二只抵澳門。
- 24日任耆英為廣州將軍。
- 27日命耆英署杭州將軍阿精阿署廣州將軍。
- 28日諭伊里布發往浙江効力。
- 杭州湖州紹興等府州縣群眾騷動。
- 4月 5日鎮海縣生員王師貞以火船焚燒英船。
- 11日頒給耆英欽差大臣關防。
- 12日道光帝晏寧承認越南新國王即位。
- 14日鄭鼎臣督壯勇火攻定海英船，焚小船數十只。
- 16日諭各軍不得冒昧輕進，不准殺害英俘。
- 26日英軍棄寧波退撫定海。
- 5月 18日英軍陷乍浦。

- 22日英軍自乍浦撤走。
- 23日任伊里布为乍浦副都統。
- 軍机大臣王鼎屍諫。
- 6月 廣州西北鄉石井紳民建立社學團練自衛。
- 13日璞鼎查乘艦自香港北航。
- 英艦隊入長江口。
- 16日英軍毀吳淞砲台，江南提督陳化成陣歿。
- 18日奕山革職祁墳革職留任。
- 19日英軍佔領上海縣城，大掠。
- 20日伊里布照會英軍乞請和議。
- 21日諭將余步云革職拏問入京。
- 22日璞鼎查率艦至上海，英軍会合。
- 23日英軍自上海撤退。
- 26日法巡洋艦一艘來航吳淞。
- 28日伊里布書英派陳志剛赴吳淞口英艦請和平面議，不成。
- 7月 6日長江試航准备完成，英艦隊溯長江上航。
- 18日英艦隊封鎖鎮江附近运河入口。
- 英索揚州鹽商銀三十五萬五千兩。
- 20日江陰鄉民執鋒迎敵斃數十人。
- 21日英軍攻佔鎮江城。
- 22日書英伊里布再請議和。
- 29日江督牛鑑遣員至英船投遞議和照會，璞鼎查復書請派全权商办。
- 8月 4日英艦隊抵南京。
- 8日伊里布抵南京使家人張喜詢問議和条件。
- 9日英軍齊集南京開始上陸。

- 12日欽差大臣耆英到南京。
- 14日咸齡黃恩彤代表欽差大臣與英議和約。
- 16日承認英方要求，決定20日兩國全權會見。
- 20日耆英伊里布與璞鼎查會見于英艦康華麗號。
- 24日双方代表于淨海寺再次會談。
- 26日璞鼎查入南京城與耆、伊議定29日簽字。
- 27日接18日批摺，各條俱允，惟以福州不得開埠通商。
- 28日黃恩彤再與璞鼎查議福州事，不成。
- 29日耆英伊里布與璞鼎查簽訂江寧條約。
- 9月** 6日道光帝晏寧批准江寧條約。
- 19日璞鼎查致照會及善后章程八條。
- 30日英軍斧鑿奪取南京大鐘塔裝飾。
- 10月** 昇平社學發布粵東義勇檄文。
- 2日英艦起碇开行。
- 6日英艦全數出江入海。
- 11日鎮江船寶山英軍开向舟山。
- 13日美艦隊司令加尼致書麥督請與英商一體貿易。
南海番禺兩縣令廣東省城义民團練解散。
- 17日上諭牛鑑不守江口革職參問，改任耆英為江督伊里布為廣州將軍。
- 魏源完成海國圖志五十卷（道光二十七年擴為六十卷咸丰二年補成百卷）。
- 11月** 初旬廣東人民遍貼反英入城告示。
- 13日諭將奕山奕經文蔚革職交部治罪。
- 21日璞鼎查到廈門。
奕山奕經文蔚均定斬監候。